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中心〔2025〕7号

关于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立项资助的通知

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审议、立项公示等程序，我局对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立项，同意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承担项目并给予立项资助（详见附件）。

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工作目标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能力提升项目立项资助名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联系人: 李帆, 联系电话: 26986505)

附件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立项资助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资金额度 (万元)
1	2025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能力提升项目	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 保护促进会	20
合计			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